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代 表 人 陳木榮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宜興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勝堅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852,82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4,852,820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4,852,820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檢附偽造酒齡及產地證明書進口通關
02 放行，經債權人函請補正及退運均逾期未辦，依據關稅法第
03 17條第3項、第4項轉據同法第96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以民
04 國113年6月19日113年第11300414號及第11300415號處分書
05 追繳債務人所報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兩案共計新臺幣（下
06 同）4,852,820元，上述處分書業已送達債務人在案。茲因
07 債務人未提供適當擔保，債權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
08 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准
09 免提供擔保，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4,852,820元債權額範圍
10 內為假扣押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6月19日113年第1130041
13 4號及第11300415號處分書、送達證書、所得查詢結果、財
14 產查詢結果及債務人滯欠案件清冊等影本附卷為證。核債權
15 人對於債務人有4,852,820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
16 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
17 供足額之擔保，依上揭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
18 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
19 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

21 (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
22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23 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
24 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
25 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
26 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30 法官 孫 奇 芳

31 法官 邱 政 強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